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委员何丽娟女士已离职，经董事长提名，拟由叶青女士担任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叶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